

## 国内·综合

## 红十字会否认卖血获利数十亿元

称只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和表彰工作,从不收取任何费用



核心提示

□据《法制日报》

近日,微博工作人员转发给法制日报记者一条微博链接,微博中称,“仅2010年,中国无偿献血就高达1180万人次,无偿献血量达到3935吨。200毫升一袋的血,中国红十字会(简称红十字会)卖给医院价格为200元,医院卖给病人则为500元。只此一项,红十字会就获利39.35亿元,医疗卫生部门获利上百亿元”。



绘图 雅琦

## 1 微博博主 博文中的数据及真实性毋庸置疑

记者在网上搜索发现,多名网友转发了这条微博。记者随后对这条微博中所说的内容进行了求证。

记者联系上这条微博的博主@爱国者,向其询问数据

来源等问题,@爱国者回复,“博文中的数据及真实性毋庸置疑”。

在互联网上搜索,记者发现,近期,这条信息还出现在多个论坛、贴吧、博客中。

从相关报道中记者看出,目前被网友转发的该微博,是多年前某网文的变体。截至9月17日上午,还有网友“接力”转发这条微博。

## 2 红十字会总会 从不收取任何费用

实际情况是否如博文中所说?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相关部门负责人答复记者,“红十字会卖血获利39.35亿元”的说法严重失实。

该负责人告诉记者,献血法对红十字会在无偿献血工作

中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积极鼓励公民和组织参加献血,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该负责人表示,多年来,

红十字会只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和表彰工作,从不收取任何费用。对于血液的采集、化验、保存和使用等工作,均不由红十字会负责,全国各级血液中心和血站也均不隶属于红十字会。

## 3 献血法规定 公民用血时只付采集、储存、检验等费用

献血法规定,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付血液采集、储存、检验等相关费用。无偿献血者临床需要用血时,免交上述费用。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以按规定免交或者减交上述费用。

据报道,血液的成本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血液采

集耗材费用,二是各类检测试剂费用,三是宣传费、电费、停车费、血液储存费、运输费等。

献血法还规定,来源为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买卖。血站、医疗机构不得将无偿献血者的血液出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对于“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来源为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献血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堪学习压力”相约自杀

## 湖南临澧俩中学生坠亡

□据 新华社长沙9月22日新媒体专电

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通

报,临澧县22日凌晨发生的两名中学生从宿舍楼坠亡事故原因已经查明:两名学生系因“不堪学习压力”相约跳楼自杀。

## ▶▶ 因学习压力大,两人相约自杀

据介绍,9月22日0时58分,临澧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临澧一中老师报警电话,称两名学生坠楼,一名学生当场死亡,另一名学生在送往临澧县中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报警后,临澧县公安局迅速行动,对两名学生跳楼死亡原因进行调查。经走访调查,死者龙某,男性,现年15岁,家住桃源县盘塘镇红岩山村龙家湾组,其父亲经商,母亲

在家。另一死亡学生游某,男性,现年16岁,家住临澧县柏枝乡岗上铺村上铺组。

常德市公安局宣传科民警吴林芳介绍,公安民警通过对事发现场仔细勘查,对学生、老师等进行调查后证实:游某、龙某近期进入临澧县一中高一年级学习。两名学生入学后均感到学习压力过大,自身学习成绩与家长、自己的期望值落差较大。“不堪学习压力”,两人产生了厌世情绪,相约自杀。

## ▶▶ 跳楼前,两人分别写下遗书

民警调查发现,9月21日上晚自习时,游某和龙某相约写下了遗书。老师查寝熄灯后,龙某向一名同学透露了自杀的想法。在把事先写好的遗书给同学看后,游某和龙某走出宿舍,坐到5楼的宿舍走廊栏杆上。多名同学发现情况不对,劝他俩回宿舍睡觉。俩人

以“只是想在外面吹风”为由取得同学信任后,跳楼自杀。

公安民警在游某和龙某的床上发现两份遗书。通过现场勘查以及尸体检验,公安机关确认死者游某和龙某系高坠性伤导致死亡,排除他杀可能。综合相关证据,两名中学生系跳楼自杀。

## 热点微评

## 是谁制造了“学习压力”

□洛漳

两个年轻生命同时消逝,不禁让人扼腕叹息。然而,把“凶手”的帽子扣在一个摸不着边际的“学习压力”上,说起来似乎合情合理,但显然有些空洞。

事实上,在将学生逼向崩溃边缘的各种原因中,学校管

理失职、家庭缺乏沟通等是次要的,最深层的原因是各方面有意无意造成的“分数至上”的社会舆论。在此影响下,学校、家庭、学生都承受着巨大的压力而难以挣脱,甚至形成恶性循环。如果不能消除畸形的教育价值观,悲剧就难免会继续上演。

## 相关链接

## “用血互助金”让用血者产生怨气

早在2011年,著名经济学家郎咸平就发微博质疑中国红十字会:“红十字会一袋血200毫升,卖给医院200元,医院卖500元。”

当时,腾讯新闻“今日话题”指出,红十字会是辅助无偿献血的一个机构,完全不参与采血、供血的环节,更无卖血的可能性,真

正的问题出在“用血互助金”上。

举例来说,比如辽宁省规定“实行无偿献血互助金制度”,临床用血的公民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参加无偿献血的,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医疗临床用血收费标准的3倍缴纳“用血互助金”。

也就是说,你在辽宁医院需要用血时,如果你本人及配偶和直系亲属没有参加过无偿献血,那么你用200毫升的血,不仅要交国家规定的220元,还需另付660元的“用血互助金”。几乎每个省都有类似的规定。这是毫无疑问的乱收费,也是让用血者产生怨气的根本原因。

洛阳社区 bbs.lyd.com.cn 广纳言论、开放包容的大型网络互动交流平台 注册人数超过55万

洛阳社区 洛阳人的网上家园

时事 文学 摄影 教育 户外 娱乐

BBS.LYD.COM.CN